## 附件1

## 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1年航标器材购置项目（2021年10月）询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航标与测绘所2021年航标器材购置项目（2021年10月）。

二、项目概况

因我所航道维护需要，现将购置航标器材一批。

（一）项目内容：12套HF1.8-D1型航标（每套含HF1.8-D1型浮鼓1个，Φ28mm×27.5米锚链1条，Φ28mm×7米马鞍链1条，Φ34mm转环1个，Φ39末端卸扣4个）。

（二）交付地点：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荷塘站场。

（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468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四）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30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起算。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航标器材必须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水运工程钢结构施工规范》（JTS 203-2019)；

2.《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1993）；

3.《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GB 5864-1993）；

4.《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

5.《浮标锚链》（JT/T100-2005）；

6.《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7.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四、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具有航标器材的生产或航标器材的销售等其中之一的经营项目，及营业执照和履行能力等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报价文件包括：项目报价文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14时30分至2021年12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一个小时），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江门航标与测绘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2）。

（四）项目报价方式：报价人要根据业主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五）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报名领取本项目的结构图纸。超过3个工作日未报名领取本项目结构图纸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六）报价人若对报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2021年12月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业主在2021年12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解答。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3日15时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一楼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会议室召开。

（八）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确定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资格要求及实质相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出成交候选人，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供应商。

（九）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成交单位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

项目工期为30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起算。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供应商人应根据询价文件、浮标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验收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并由供应商按投标报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三）质量要求。

依据本采购项目内容、图纸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实施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航标器材符合《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浮标锚链》（JT/T100-2005）、《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标准，满足设计技术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供应商负责航标器材生产、运输环节的安全主体责任，包括项目产品加工、运输、吊装等施工全过程。

（五）验收。

1.供应商将项目内容所列的航标器材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按《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浮标锚链》（JT/T100-2005）、《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 -2008 ）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抽取不少于10%的航标器材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产品的主尺寸检查、浮标气密性检查、焊缝外观检查、涂料外观检查、钢板厚度检查、浮标的浮心和稳定性检查等，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供应商负责产品检验的所有开支。

2.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无偿返工。

五、付款方式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三）结算支付：航标器材全部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支付项目剩余的款项（采购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为审核后的结算总价）。

（四）支付项目款必须凭采购人代表审核意见、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该笔及该笔之后的项目款，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